

供货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陆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发言表决单元和会议控制终端等设备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安装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检委会会议室发言表决单元和会议控制终端等设备分项报价表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备注
嵌入式会议主席话筒	型号：SV-M803A 1、频率响应： $\geq 100\text{Hz}$ ， $\leq 16000\text{Hz}$ ； 2、拾音灵敏度： $\geq -40 \pm 2\text{dB}$ ； 3、设备拾音距离： $\geq 200\text{mm}$ ； 4、设备为桌面嵌入式安装，安装维修便捷； 5、设备具有可拔插咪管； 6、设备定制嵌入式尺寸规格：215mm*55 mm*105 mm； 7、设备具有表决功能等； 8、设备面板为黑色； 9、设备安装办公家具定制嵌入孔尺寸：195mm*40mm； 10、设备麦克风管高为390mm； 11、嵌入式主席话筒具有强制切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功能 12、开机讲话时，红色灯环同	1	只	SVS 迅控	1780.00	1780.00	中国广州	/

	<p>时发光,可明确指示出正在发言人的位置</p> <p>13、具有可设置自动关机功能:在停止发言一定时间后,话筒可自动关机</p>							
嵌入式会议代表话筒	<p>型号: SV-M803B</p> <p>1、频率响应: $\geq 100\text{Hz}$, $\leq 16000\text{Hz}$</p> <p>2、拾音灵敏度: $\geq -40 \pm 2\text{dB}$;</p> <p>3、设备拾音距离: $\geq 200\text{mm}$;</p> <p>4、设备为桌面嵌入式安装,安装维修便捷;</p> <p>5、设备具有可拔插咪管;</p> <p>6、设备定制嵌入式尺寸规格: $215\text{mm} \times 55\text{mm} \times 105\text{mm}$;</p> <p>7、设备具有表决功能;</p> <p>8、设备面板为黑色;</p> <p>9、设备安装办公家具定制嵌入孔尺寸: $195\text{mm} \times 40\text{mm}$;</p> <p>10、设备麦克风管高为 390mm;</p> <p>11、开机讲话时,红色灯环同时发光,可明确指示出正在发言人的位置</p> <p>12、具有可设置自动关机功能:在停止发言一定时间后,话筒可自动关机</p>	22	只	SVS 迅控	1730.00	38060.00	中国广州	/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p>型号: SV-M880B</p> <p>1、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可以连接电脑进行操作,也可脱离电脑独立工作。由主机面板选择系统控制模式:电脑控制模式和主机控制模式,本主控机功率 $\leq 400\text{W}$,单台主机至少支持 64 套代表/主席单元;</p> <p>2、数字会议系统主机脱离电脑具有以下功能:面板具有数码管显示工作模式,支持多种会议模式:自由讨论模式、轮替模式、限制发言模式、主席模式等可选,主机内置监听功放,并可通过前面板旋钮调整音量大小,前面板至少支持五路音频分类调节,后面板至少支持四路独立话筒总线,至少内置四进一出摄像头视频自动跟踪切换;</p>	1	台	SVS 迅控	6500.00	6500.00	中国广州	/

	3、数字会议系统主机连接电脑及相应的周边设备至少具有以下功能：通过操作软件界面，实现现场布图功能，至少具备双屏显示功能等，至少具备表决功能（同意，反对，弃权）、选举（单选，多选）等功能； 4、数字会议系统主机的讨论模式支持以下几种模式：FREE、FIFO（可以自动设定1—12支）、LIMIT（可以自由设定1—12支）并且可以指定大会每个人可以发言的时间等							
线缆辅材及安装调试	专业木工定制嵌入孔及办公家具美容，音频高级工程师现场交付，施工所需全部线缆辅材等。	1	项	定制	0.00	0.00	中国广州	/
合计					小写：46340.00 元 大写：肆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1 号，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 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依据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全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货款全部付清。

供 应 商 名 称：内蒙古陆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银 行 账 号：5920 4010 0100 2201 92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1、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经济责任。

2、甲方经验收乙方供应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向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品的，每逾期一天向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内蒙古陆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
东街61号

签订日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
业园大学生创业园 7 号楼 408室

签订日期：2023.9.14